

证券代码：837317

证券简称：北角文化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韶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5 票；弃权 5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韶宇、邱滢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审计资格，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性审计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现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

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 2023 年出具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的反应了公司 2023 年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原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2 号楼 1 号二层”变更为“北京市大兴区盛坊路 5 号院 6 号楼 10 层 1002-5”，并修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